

蕭文哲編著

現代中國政黨與政治

中外文化社印行

南京馬家街
永新里六號

版權所·有

著者
蓋章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出生

編著者

蕭文哲

出版者

南京城北馬家街
中新文化社
永新里六號

發行者

南京城北馬家街
中新文化社
永新里六號

經售者

各大書局

定價

二千元

序

民主政治，洋溢字內。有英日君主立憲之民主，有法美共和立憲之民主，有蘇聯土耳其其一黨專政之民主；亦有美國權力分立主義之民主，有法國議會最高主義之民主，有瑞士直接民權主義之民主；更有所謂資本主義之民主，有社會主義之民主，有三民主義之民主。民主政治之形態雖有多種，然其必爲政黨政治則一也。蓋一國人數衆多，而有政治常識者甚少，使其盲目選舉，決定大計，判斷國是，何異使無駕駛智識經驗者駕駛車船飛機，凶多吉少也。且人民爲生活職業所限，無暇從事政治；倘人人不問政治，則政治易於腐敗，人人之政治意識如何，又不能就人人而問之，此民主政治國家，無論君主立憲或民主立憲，固不能不賴政黨以代表民意焉。如無政黨，則政治積滯難行，國家更不堪問矣，此言民主政治必須有政黨者也。

民主政治有多黨亦有一黨。蘇聯與土耳其固自稱其爲民主政治，然蘇聯國內僅有共產黨，土耳其國內僅有國民黨。蓋民主政治是以代表人民民主之政治，如一黨代表多數民意，則一黨之政治仍不失爲民主。又實行民主政治之名黨國家，不一定由各黨組織聯合政府。英國在上次大戰前不是保守黨政府就是自由黨政府；在此次大戰前，不是工黨政府，就是保守黨政府。美國在一八〇一年前，不是共和黨政府，就是民主黨政府。比國在大戰前，有時爲自由黨政府，有時爲天主教黨政府。加拿大有時爲保守黨政府，有時

爲自由黨政府。有人謂中國國民黨政府爲不民主，各黨聯合政府才是民主，鑒於上述事實，未敢輕信其說也。

民主政治如屬一黨，則政見統一，無有紛擾，政局安定，政治易行，是其所長，然無他黨競爭，易於腐敗，而無進步，是其所短。如屬多黨，則不易構成政府之多數，立法機關無形分裂，使國家統一之觀念，劃成二個以上之對壘，引起人民對異己之仇恨嫉妬心理，致政府施政輒感掣肘，社會亦易騷亂，是其所短；然若各守法紀，依法競爭而不鬥爭，則社會不致騷亂，政治易於進步，是其所長。民主政治之一黨多黨，各有利弊，要在從事政黨政治者能否忠貞爲國以爲斷。

今者國人以國民黨一黨主政，政治未臻修明，乃轉行多黨，而一時黨派之興起，竟如雨後春筍，五花八門，目爲之眩。至若各黨各派產生經過如何，其主義政綱政策又如何，以及如何組織，有何活動，國人未必了然；其影響現在及將來政治如何，尤爲國人亟欲知者也。本書爲適應此種要求，乃就各黨派文件及活動，本超然客觀態度，詳述其成立經過及其主義政綱政策與組織活動，并就構成目前政局及改發今後政治之重大問題，列述各黨派意見，綜合分析，加以批評，供從事政治者之參考焉，是爲序。

現代中國政黨與政治目錄

蕭文哲編著

序

上編 政黨

第一章 中國國民黨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成立之經過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與活動

第二章 中國共產黨

第一節 中國共產黨成立之經過

第二節 中國共產黨之主義政綱政策

第三節 中國共產黨之組織與活動

第三章 中國青年黨（國家主義派）

第一節 中國青年黨成立之經過

第二節 中國青年黨之主義政綱政策

第三節 中國青年黨之組織與活動

第四章 中國國家社會黨

第二節

中國國家社會黨成立之經過

第三節

中國國家社會黨之主義政綱政策

第四節

中國國家社會黨之組織與活動

第五章

第三黨

第一節

中國第三黨成立之經過

第二節

中國第三黨之主義政綱政策

第三節

中國第三黨之組織與活動

第六章

職教派

第七章

救國會派

第八章

鄉建派（村治派）

第九章

中國民主同盟

第一節

中國民主同盟成立之經過

第二節

中國民主同盟之主義政綱政策

第三節

中國民主同盟之組織與活動

第十章

其他十幾個黨派（未分章節敘述之黨派另附表）

第一節

中國民主黨

第二節 中國民主建國會

第三節 中國洪門致公黨

第四節 中國人民愛國護權總會

第十一章 各黨派與政治協商會議

下編 政治

第十二章 政府組織問題

第一節 國民黨之意見

第二節 共產黨之意見

第三節 青年黨之意見

第四節 政治協商結果及批評

第十三章 施政綱領問題

第一節 國民黨之意見

第二節 共產黨之意見

第三節 青年黨及其他黨派人士之意見

第四節 政治協商結果及批評

第十四章 軍事問題

第一節 國民黨之意見

第二節 共產黨之意見

第三節 青年黨之意見

第四節 其他黨派之意見

第五節 政治協商結果及批評

第十五章 國民大會問題

第一節 國民黨之意見

第二節 共產黨之意見

第三節 青年黨之意見

第四節 第三黨及其他人士之意見

第五節 政治協商結果及批評

第十六章 憲法問題

第一節 國民黨之意見

第二節 共產黨之意見

第三節 青年黨之意見

第四節 救國會派及其他人士之意見

第五節 政治協商結果及批評

現代中國政黨與政治

上編 政黨

蕭文哲編著

第一章 中國國民黨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成立之經過

中國國民黨成立之經過，可分爲下列五期言之：

第一、興中會時期：孫中山先生感於清庭腐敗，乃決心推翻滿清，於民國前二十年（光緒壬辰十八年，西歷一八九二年）在香港創設興中會，越二年赴檀香山，於是年秋集檀島華僑中會黨份子，正式成立興中會，初設主席，後改稱總辦，公舉孫中山先生担任，下設文案、管庫、值理、數人爲之助，其時彼已完成三民主義之主張，並有五權憲法之思想。當時該會之宗旨，一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二在興中共濟；三在以「民爲邦本」爲本旨，以利國益民爲志向；蓋感於滿清政治腐敗，漢族被其壓迫，而整個國家又受列強之侵略故也。孫中山先生初以和平方法，上書建議富強之道，其規定於會章者，僅爲聯絡四方賢才志士，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推廣曉諭，以興中華，而清廷未予採納，遂積漸

而變爲革命運動，欲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乃籌設報館，以開風氣，設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

興中會於總會之下，僅有支會，其時爲訓練黨員（當時稱爲會友），宣傳主義，於檀島設中西擴論會及練兵會，於東京得大養毅之助，設軍事研究所，並派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日報爲興中會之言論報紙，孫中山先生亦以英文發表倫敦蒙難記及中國問題之真解決。鄒容著革命軍。在行動方面，曾設乾亨行於香港，設農學會於廣州，繼作廣州起義，惠州起義，并聯絡長江及閩粵會黨，併入興中會，以樹立社會基礎。孫中山先生又赴美洲聯絡洪門致公堂，改訂其章程，以「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第二、中國同盟會時期：自國內歷次舉義及東京留學界鼓吹革命後，孫先生乃赴北京，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於是開第一次會議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復赴柏林開第二次會議，加盟者二十餘人，續赴巴黎開第三次會議，加盟者十餘人。旋由美至日，召集各省革命份子於民國前七年七月三十日開籌備中國同盟會，推定黃興汪精衛陳天華馮君武起草會章，於是年八月二十日假東京赤坂區靈南坂本金彌邸開成立大會，加盟者數百人，籍屬十七省，舉孫先生爲總理，其下分設執行、評議、司法、三部。從此各地興中會組織，一律改稱中國同盟會分會，而以南洋、美洲、歐洲、香港之黨務較爲發展。

同盟會成立後，發刊民報（月刊），中興日報，檀山新報，以事宣傳，標明六大主義，（一）顛覆現

今惡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維持世界之真正和平，（四）土地國有，（五）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聯合，（六）要求世界列強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此外，如天論，黃帝魂，猛回頭，及三十三年落花夢等書，亦爲宣傳革命之有力者。宣傳之外，繼以行動，若會員舉義於萍、醴、以及黃花崗起義，七女湖起義，防城起義，鎮南關起義，上思起義，河口起義，廣州新軍起義，廣州三月二十九日起義，以至辛亥武昌起義，推倒滿清，建立民國，無不前仆後起，誓爲主義奮鬥也。

民國成立後，同盟會遂公開活動，改組爲國民黨。

第三、國民黨時期：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乃由祕密之革命黨，改爲公開之政黨，黨員數量大增，而舊日黨員反有以爲革命成功而高蹈者，復有因政見不合而別有組織者。迨政府遷北京，同盟會在參政院之主張，常爲袁世凱利用之共和黨所扼。黨員宋教仁圖以政治手腕而制勝，力聯他黨爲合組大黨計，卒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改爲國民黨，於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開成立會於北京，職員多至千數，并陸續增加，凡國會議員、內閣人員、各省代表、各省長官之掛名黨籍者，無不在幹事之列，而革命精神爲之不振。

國民黨本部設於國都，省設支部，縣設分部，海外黨員千人以上者設支部，不滿千人者設分部，并於省會外之各商埠設交通部，直隸於本部。本部設理事九人，以其中一人爲理事長，由孫先生担任，先後由宋教仁吳景濂代理，參議三十人，基金監三人，審計員七人，幹事無定額。理事會之下，分設總務、交際

、政事、文事、會計、五部及政務研究會。其時袁世凱成立大借款，資助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合組進步黨，以對抗國民黨。然而全國選舉國會議員之結果，國民黨仍佔多數，在國會中主張民主立憲之責任內閣制，孫先生且堅持三民主義，如堅宣傳民生主義，增加「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并擴充民族主義內容。其時，國民日報，國光新聞，國民月刊等，皆爲主義宣傳，而國會選舉總統，袁世凱僅以過半數當選爲恥，遂向五國銀行團與奧國借款，訂中俄條約，承認俄蒙協約，并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取消各省之國民黨議員，黨員幾不能立足於國內。袁氏又免贛督李烈鈞，粵督胡漢民，皖督柏文蔚職，同志大憤，決定第二次革命，出師討伐，李烈鈞起兵湖口，柏文蔚起兵安慶，黃興在南京宣佈獨立，福建許崇智，湖南譚延闓，四川熊克武，相繼宣告獨立，以陳其美爲駐滬討袁之總司令，惜陳炯明被袁氏收買，且以餉械不濟，而臨時糾合之軍隊，份子複雜，遂致全局失敗。

第四、中華革命黨時期：自討袁失敗後，孫先生爲根本挽救計，遂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取秘密組織方式，於民國三年六月在東京開總理選舉會，當選爲總理，旋於是年三月八日（西歷一九一四年）開中華革命黨成立大會，清除官僚及投機份子，恢復同盟會之革命精神。

中華革命黨之組織，設本部於東京，於本部總理下，分設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五部，後增設宣傳部與協贊會；另設立法、司法、監督、考試、四院，與黨本部並立，爲五權憲法之張本。黨本部下設支部，支部下設分部，分部黨員達萬人以上者改爲支部。其時以實行民權與民生兩主義爲宗旨，分軍

訓政、憲政、三時期以進行，以總理爲中華革命軍大元帥，負全省軍事責任者爲司令長官，負省中一處軍事責任者爲司令官，注意各地軍隊及會黨之實力組織，同時在東京設法政講習所以培養政治人才，在大森設浩然廬以培養軍事人才，在東京創辦民國雜誌（胡漢民任總編輯）在美洲辦民國雜誌，在新加坡辦國民日報，在上海辦新中華報，後設上海民國日報，宣傳主義，鼓吹革命及討袁護法。

中華革命黨成立後，革命精神復振，自民國二年至民國五年，積極討袁，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袁世凱公然進行帝制運動，洪憲自稱，孫總理乃揭舉袁氏罪狀，雲南李烈鈞方聲濤唐繼堯蔡鍔等與師討袁，黔桂等省，相繼響應，袁氏洪憲，遂爾推倒。洪憲告終，黎元洪任段祺瑞組閣，嗣以府院不睦，段復假張勳所組督軍團，迫國會通過討德宣戰案，張勳率兵入京，迫黎元洪解散國會，進行復辟。孫總理乃以護法號召全國聲討，并開非常會議於廣州，就陸海軍大元帥，成立軍政府，進行護法計劃，終以西南唐繼堯陸榮廷等貌爲護法，心存阻撓，而兵力不敷分配，以致不克進展。

第五、中國國民黨時期：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國內黨員尙有未明日改組者，而僑居國外黨部，以僑居地方政府立案關係，仍多沿用國民黨名義，孫總理力於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改名中國國民黨，以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創立五權憲法爲目的，初仍祕密，至十二年一月始宣佈公開，於十三年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實行改組并容共，確定總理永由孫先生担任。共產黨李大釗等即以個人資格，加入中國國民黨。共產黨加入中國國民黨後，暗作黨團，欲篡奪國民黨地位，乃有十六年四月清除共產黨員之舉。二十六年

「七七」事變後，國民黨領導抗戰建國，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確立總裁制，以蔣中正爲總裁，汪精衛爲副總裁，并增設三民主義青年團。

中國國民黨定名之日所通過之黨章，設本部於上海，以下爲總支部，支部，及分部三級。本部設總務、黨務、財政、三部，民國九年增設宣傳部。二十年一月一日修改黨章，於各省設總支部，各縣設支部，各市鄉設分部；於中央在總理之下，設全國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且於本部內分設總務、黨務、財政、宣傳、交際、五部，與法制、政治、軍事、農工、婦女、等委員會，組織中央幹部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十三年一月開全國代表大會，修改黨章，中央爲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省爲全省代表大會及省執行委員會，縣爲全縣代表大會及縣執行委員會，區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及區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該黨之基本組織，設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十七年取消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五部，代以民衆訓練委員會。十八年三月取消民訓會，并調整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設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僑務、財務、黨史編纂、民衆訓練設計等委員會，祕書處，統計處，另設中央政治會議爲黨部與政府間之聯絡溝通機關。二十七年三月改設總裁制，下設常務委員十五人及祕書處與組織、宣傳、社會、海外、四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訓練委員會，政治委員會，黨務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嗣後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取消海外部，增設文化、婦女、農工、三個運動委員會。現有黨員一百四十萬餘人，爲中國之唯一大黨，亦爲唯一之執政黨。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

該黨奉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尤以孫總理最後手定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宣布國民黨政綱，及二十七年臨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爲該黨所最致力實行者。茲分錄如后：

壹 國民黨政綱（民國十三年公佈）

甲、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意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賴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工程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十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逐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值徵稅，并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貳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手定）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食衣住行之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